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杜丙学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庭亮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大鹏

报告编写人: 赵大鹏

建设单位: 博爱县鑫华浴巾厂

电话: 13839152889

传真: 13839152889

邮编: 454450

地址: 博爱县月山镇勤备学校西 500 米路南

编制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91-8616388

传真: 0391-8616288

邮编: 454450

地址: 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6 -
2 验收依据.....	- 7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7 -
2.2 技术规范.....	- 7 -
2.3 项目文件.....	- 7 -
3 项目建设情况.....	- 8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9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
3.5 生产工艺.....	- 1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2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7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1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9 -
9.1 生产工况.....	- 19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9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1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1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1 -
10.3 结论.....	- 22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8]45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监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4 专家签名表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成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1 项目概况

2019 年 7 月，由博爱县鑫华澡巾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于博爱县鑫华澡巾厂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勤奋学校西 500 米路南，厂址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杨兵门帘厂，西侧为宝河门帘厂，北侧为丰许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311m 处的苏寨村、北侧为 145m 处的监军庄村、南侧 300m 处的十府庄村以及东北侧 500m 处的勤奋学校。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投资 180 万元，在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勤奋学校西 500 米路南建设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总占地 1000 m²，从事生产澡巾布项目。2018 年 10 月，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8]45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鑫华澡巾厂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鑫华澡巾厂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国家对于排污许可证办理按行业推进，企业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统一没有办理。待行业统一要求办理时，本项目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7 月，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依据《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编制了《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文件

- (1)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8]45号2018年12月3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投资 180 万元,在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勤奋学校西 500 米路南建设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总占地 1000 m²,从事生产澡巾布项目。项目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杨兵门帘厂,西侧为宝河门帘厂,北侧为丰许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311m 处的苏寨村、北侧为 145m 处的监军庄村、南侧 300m 处的十府庄村以及东北侧 500m 处的勤奋学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织布车间、加捻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本次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内容	组成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织布车间	建筑面积共计 600 m ²	600 m ²	一致
		加捻车间	建筑面积共计 138 m ²	138 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 m ²	50 m ²	一致
		仓库	100 m ²	100m ²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博爱县电业局供电	博爱县电业局供电	一致
		供水	自备井	自备井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一致
		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垃圾箱	垃圾箱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 (台/套)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 (台/套)	
1	络丝机	DLG	2 台	DLG	1 台	减少 1 台
2	加捻机	310G	5 台	310G	3 台	减少 2 台
3	剑杆织布机	YL788r	26 台	YL788r	26 台	一致
4	码布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5	风机	/	2 台	/	2 台	一致
6	电蒸箱	/	/	/	1 台	新增 1 台
7	并丝机	/	/	/	1 台	新增 1 台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建设生产设备：络丝机 2 台、加捻机 5 台，实际建设数量为络丝机 1 台、加捻机 3 台；原环评设计无电蒸箱、并丝机，为便于生产，企业增设 1 台蒸箱、1 台并丝机。由于变动内容在原占地范围内，且没有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产品名称、主要治污设施等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工程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用量	工况比例
原料	粘胶长丝 (粘胶人造丝)	吨/年	19	18.5	97%
辅料	润滑油	吨/年	0.5	0.5	100%
公用	电	Kw·h	20 万	20 万	100%
	水	m ³ /年	150	150	100%

因市场供求变化的原因，项目在实际调试生产阶段的原辅材料用量，与评价设计用量存在略微差别。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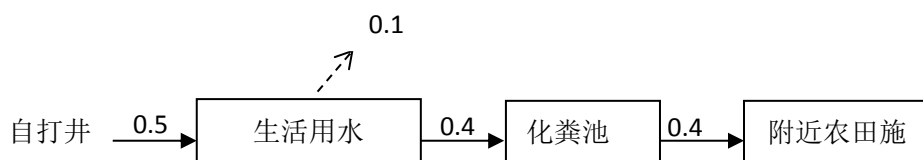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由络丝、加捻、织布等工序组成。

工程外购粘胶长丝，首先在厂区内通过络丝机将丝线条理打络便于后续捻丝，其次由加捻机将 24 股人造丝紧密缠绕成线，然后由人工把线在剑杆机指定位置，将其通过开口机构，根据澡巾布组织，把经纱上下分开，形成梭口，以供引纬；再经过引纬机构，把纬纱引入梭口；然后再送入打纬机构，把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形成织物；最后把已织好的澡巾布卷成卷，送至印染厂进行染色，不在厂区进行印染。

项目总体生产工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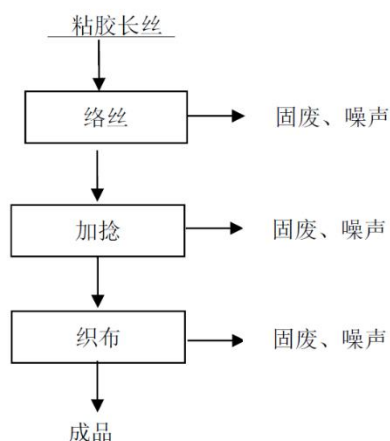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5。

表 3.5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致性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 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 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一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走做无害化处理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走做无害化处理	一致
噪声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及变更备案内容存在少量变更，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3.6。

表 3.6 工程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污染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的影响	是否为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	/	/	/	/
生产设备	络丝机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无	否
	加捻机 5 台	3 台	减少 2 台	无	否
	/	蒸箱 1 台	新增 1 台	无	否
	/	并丝机 1 台	新增 1 台	无	否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建设生产设备：络丝机 2 台、加捻机 5 台，实际建设数量为络丝机 1 台、加捻机 3 台；原环评设计无电蒸箱、并丝机，为便于生产，企业增设 1 台蒸箱、1 台并丝机。由于变动内容在原占地范围内，且没有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产品名称、主要治污设施等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勘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

根据厂区污水特点，建设单位采用化粪池对全厂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m^3 ）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 $12-14\text{kg}/\text{亩}$ ，磷肥（ P_2O_5 ） $6-8\text{kg}/\text{亩}$ ，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为 $50\text{mg}/\text{L}$ ，总磷含量为 $5\text{mg}/\text{L}$ 。经计算，全部消纳项目废水需要种植地的面积约 5亩 。项目周围种植地面积约 50亩 ，且与周边村庄已签订了约 10亩 的用肥协议，大于项目废水消纳所需的用地面积。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加捻机及剑杆织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text{dB}(\text{A})$ 之间。项目生产设备主要采取室内密闭设置、减震基础的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各类设备噪声可有效降低 $10-30\text{dB}(\text{A})$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4.1.3 固体废物

4.1.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ext{t}/\text{a}$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约为 $1\text{t}/\text{a}$ ，此部分物料先在厂内的一

般固废仓库内临时暂贮（10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4.1.4.2 危险废物

经现场校核，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01-08。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采用建设规范化危废仓库（1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械润滑油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仓库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分类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并设立明显的危险标识，转移时必须执行联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①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 ②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识；
- ③危废仓库应密闭，满足“防风、防雨、防火、防渗”四防要求，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要求；
- 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中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并结合评价建议的各项治理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及批复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	化粪池	3
2	设备噪声治理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3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3
3	固废	垃圾箱若干	2	垃圾箱若干	2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m ²	1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m ²	1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3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3
合计			12	合计	12
总投资			180	总投资	180
占比例			6.67	占比例	6.67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
2	设备噪声治理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已落实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m ²	已落实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位于博爱县月山镇勤奋学校西 500 米路南，占地 1.5 亩，拟投资 18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属于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博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822-17-03-059318，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博爱县月山镇勤奋学校西 500 米路南，项目厂址不在博爱县二街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1) 废水

工程生活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固废

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由带盖容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作为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工程针对项目噪声，采取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等降噪措施加以控制。经预测，采取措施后各厂界排放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可接受性

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带盖容器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走做无害化处理，边角料作为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噪声采用室内布置、减震基础以及消声措施等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管理监控

评价要求工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对营运期提出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及要求。

六、建议

(1) 确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和政府应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增加监督管理的力度；建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定期、不定期进行监测抽查。

(3) 加强厂区边界绿化，优化环境。

七、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建设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的环保要求，对区

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工程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博爱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博环审〔2018〕45 号文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项目租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只是进行设备安装,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环境管理:

1、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在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及汽车尾气。要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加捻机及剑杆织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震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整经工序、捻丝工序、织造工序、缝制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 5 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已落实	相符

2	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已落实	相符
3	项目租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只是进行设备安装，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已落实	相符
4	1、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在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及汽车尾气。要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加捻机及剑杆织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震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整经工序、捻丝工序、织造工序、缝制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已落实	相符
5	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正在办理	/
6	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已落实	相符
7	本批复5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无重大变动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O ₂	日平均	ug/m ³	80
		SO ₂	日平均	ug/m ³	150
		PM ₁₀	日平均	ug/m ³	150
		PM _{2.5}	日平均	ug/m ³	7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工程运营期主要采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可综合利用；固废无害化处理或者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项目噪声进行达标排放的监测，分析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

表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8.1。

表 8.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JC-Y-009-20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

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97%。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米/年)	设计生产能力 (米/天)	实际生产量 (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监测 期间	2019. 7. 14	100000	333	323	97
	2019. 7. 15	100000	333	316	95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产生的废水排放产生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19. 7. 14 测量值[dB(A)]		2019. 7. 15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7.4	45.4	56.1	48.2
东厂界	58.4	46.0	56.6	47.1
北厂界	55.2	45.6	57.5	48.0
西厂界	57.2	46.2	57.0	47.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5.2dB(A)~58.4dB(A)；夜间 45.4dB(A)~48.2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9.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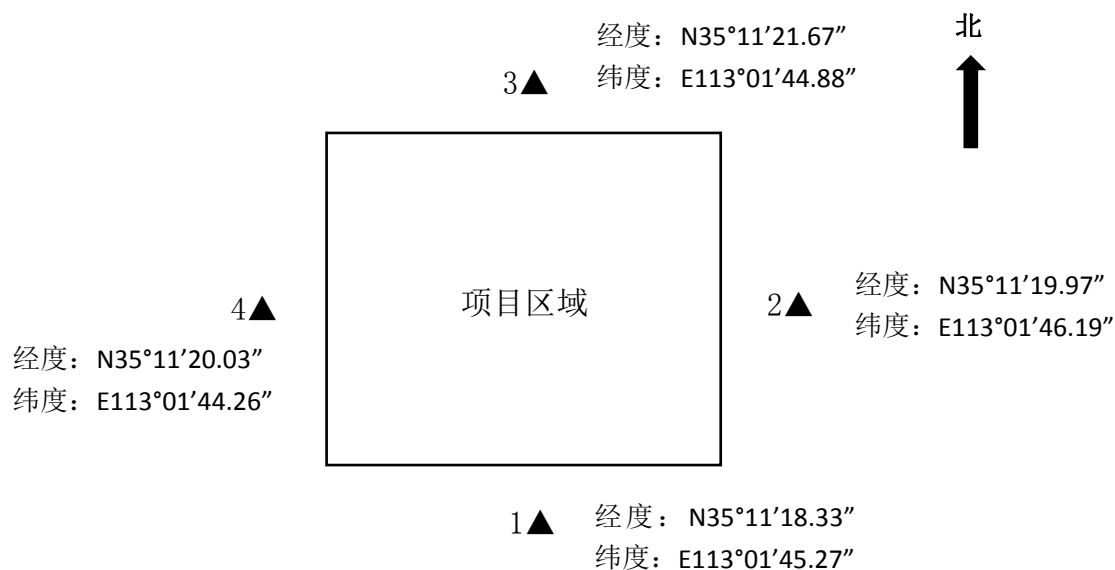


图 9.2.2.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3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

成不良影响。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工程运营期主要采用电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可综合利用；固废无害化处理或者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97%。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5.2dB(A) ~ 58.4dB(A)；夜间 45.4dB(A) ~ 48.2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10.1.3 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1.4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

售，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第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填表人（签字）：杜丙学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条浴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822-17-03-059318		建设地点		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勤奇学校西500米路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1713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条浴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条浴巾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审[2018]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2MA3XJHND88A		验收时间		2019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废气量						0.000	0.000					0.000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水	废水量						0.000	0.000					0.000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8]45号

关于对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的批复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 三、项目租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只是进行设备安装，对施工期不再提具体要求。
-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 1、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为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及汽车尾气。要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厂区绿化美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加捻机及剑杆织布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整经工序、捻丝工序、织造工序、缝制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危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 5 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乙方：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乙方：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法人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念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数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1.3 甲乙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月 日
至 2020 年 月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

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3.1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2 该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以双方实际协商费用为准；

3.3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将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做出危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

若由于机房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1.4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4.1.5 甲方负责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收集完成后，甲方负责将合同条款中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若甲方私自转运他人等非法转移，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4.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4.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4.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5.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

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4 乙方处置过程中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6.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利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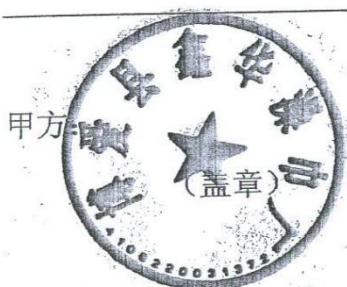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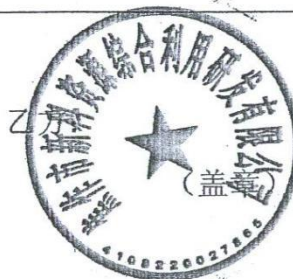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备注： 空白



委托代理人（签字）：杜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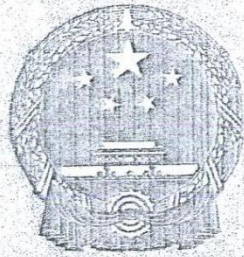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3939115653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88 0391 1611

2019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266189171XJ

(1-1)

名称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新科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潮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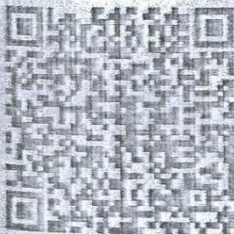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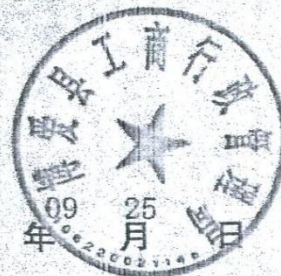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HW061-03-11 (PVC残液和PVC残液蒸馏残渣)、HW013-11 (废弃石膏, 限炭素行业), HW08废矿物油900-200-08、900-209-08、900-203-08的综合处置; 防水胶粘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二氯乙烷生产销售; 废物综合利用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45号

企业名称：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清化村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26818171XJ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耀星

法定代表人住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清化村

经营场所负责人：马爱敏

经营场所地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清化村

有效期限：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九日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模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附件

关于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年综合处置PVC残液12000吨、废弃沥青300吨和废矿物油36吨。申请危险废物代码为HW11:261-032-11 (PVC残液和PVC残液蒸馏残渣) 900-013-11 废弃沥青, 限炭素行业), HW08 废矿物油 900-200-08 900-209-08、900-203-08。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 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 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接受地方环境

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除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 外, 企业原则上禁止从外省转入其他危险废物, 并控制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 从外省转入数量。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HZJC-JJ-078-2017



181612050264

有效期2024年6月4日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271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检测类别：噪声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 项目说明

根据博爱县鑫华澡巾厂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 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

1. 工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米/年)	设计生产能力 (米/天)	实际生产量 (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监测 期间	2019.7.14	100000	333	323	97
	2019.7.15	100000	333	316	95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					

2. 检测内容

表 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周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 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 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JC-Y-009-2017	/

三、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19. 7. 14 测量值[dB(A)]		2019. 7. 15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7.4	45.4	56.1	48.2
东厂界	58.4	46.0	56.6	47.1
北厂界	55.2	45.6	57.5	48.0
西厂界	57.2	46.2	57.0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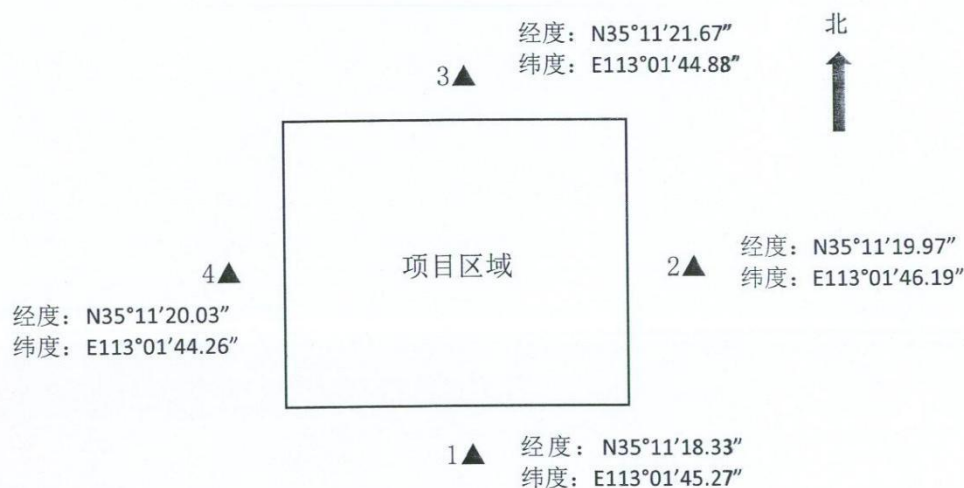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四、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3、仪器 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
- 4、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

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刘奇 崔华龙 申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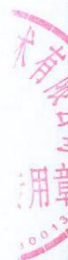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母萍

审核：李大明

签发：

2019 年 7 月 17 日 (章)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杜丙学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经理	410822198010050517	13939115653	杜丙学
专家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6910132599	15839193089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10811196511060033	13569139927	王立冬
组员						
主管 单位						
参加 会议 其他 代表						
	赵大略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10822197607310057	15539181810	赵大略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8 日，博爱县鑫华澡巾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博爱县鑫华澡巾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勤奋学校西 500 米路南。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

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822-17-03-059318。项目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8]45 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鑫华澡巾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由博爱县鑫华澡巾厂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变更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络丝机 2 台	络丝机 1 台	否
	加捻机 5 台	加捻机 3 台	否
	/	蒸箱 1 台	否
	/	并丝机 1 台	否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建设生产设备：络丝机 2 台、加捻机 5 台，实际建设数量为络丝机 1 台、加捻机 3 台；原环评设计无电蒸箱、并丝机，为便于生产，企业增设 1 台蒸箱、1 台并丝机。由于变动内容在原占地范围内，且没有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产品名称、主要治污设施等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5%~97%，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5.2dB(A)～58.4dB(A)；夜间 45.4dB(A)～48.2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博爱县鑫华澡巾厂年产10万米澡巾布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建设危废间及相关制度、措施等各项内容；
- 2、加强废机油收集，地面做好防渗；完善、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3、规范建设一般固废间；
- 4、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风险防治、建议建设事故水池。

验收专家组：  郭江东

2019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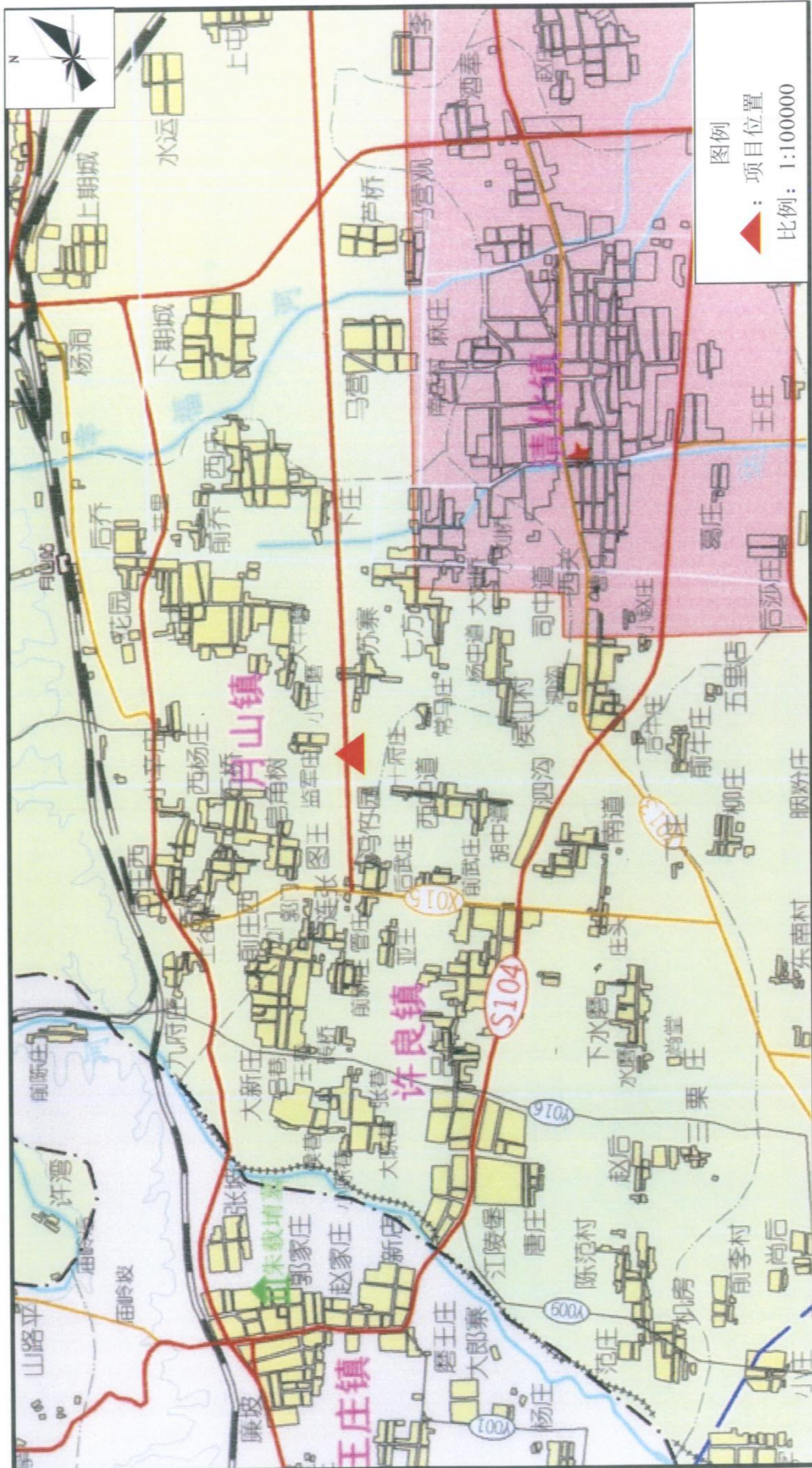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规范建设危废间及相关制度、措施等各项内容；	见附图 6
2	加强废机油收集，地面做好防渗；完善、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见附图 8
3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间；	见附图 7
4	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风险防治、建议建设事故水池。	见附图 4、5

博爱县鑫华澡巾厂
年产 10 万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专家签名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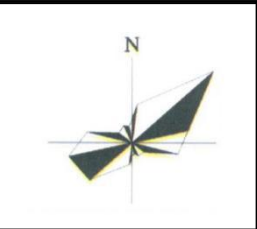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签名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立冬

—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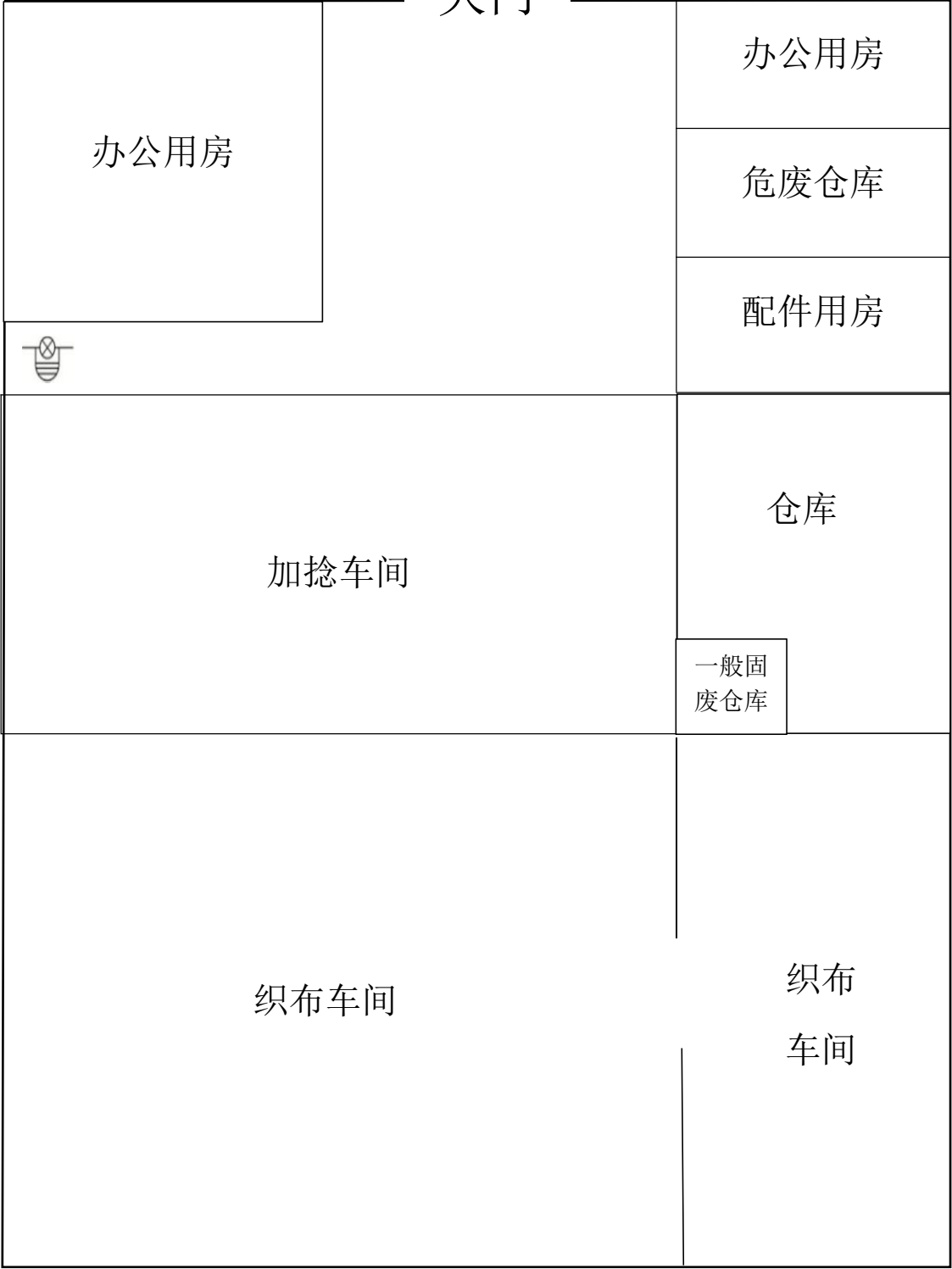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大门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消防应急池整改照片



附图 5 消防器整改照片



附图 6 危废间整改照片



附图 7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整改照片



附图 8 机械设备防漏集油托盘整改照片